

# 新《固废法》要点与危废名录

侯贵光



一

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二

新《固废法》修订情况

三

新《固废法》要点解读

四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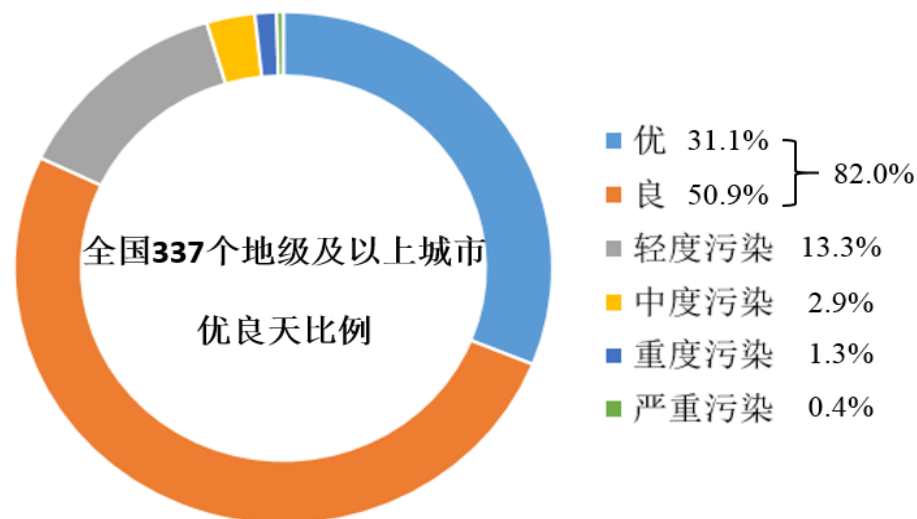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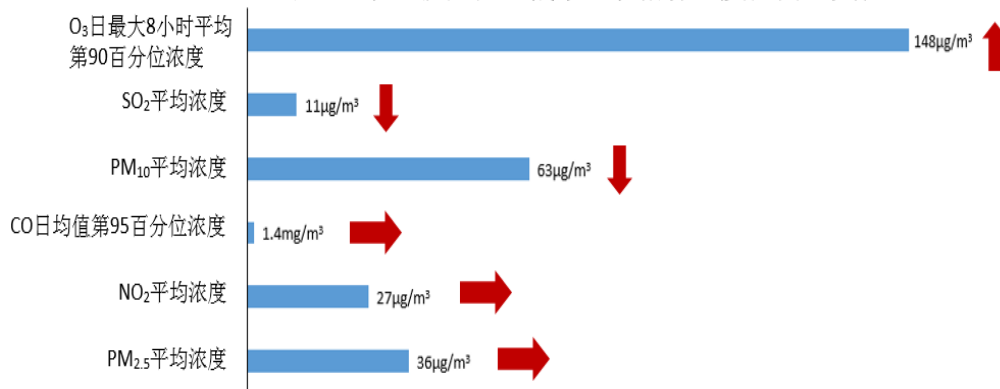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 大气环境方面

2019年，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157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全部城市数的46.6%。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

全国优良天数比例总体上升，2019年达82%。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十三五”以来累计下降21.7%。重污染天数由平均10天下降到6天，减少了40%；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由36天下降到20天，减少了约45%；北京由43天下降到4天，减少了约90%

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六项指标浓度及同比变化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 淡水环境方面

2019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1931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74.9%，比2018年上升3.9个百分点;劣V类占3.4%，比2018年下降3.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 ➤ 海洋环境方面

2019年，一类水质海域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97.0%，比2018年上升0.7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为28340平方千米，比2018年减少4930平方千米。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中向好，我国管辖海域一类水质面积比例同比略有上升，劣四类海域面积同比略有减少，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稳中向好。

## ➤ 土地方面

全国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县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44.7%，同比持平；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截至2019年底，全国耕地按质量平均等级为4.76等。其中，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6.32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1.24%；评价为四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9.47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6.81%；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4.44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1.95%。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2019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19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

2020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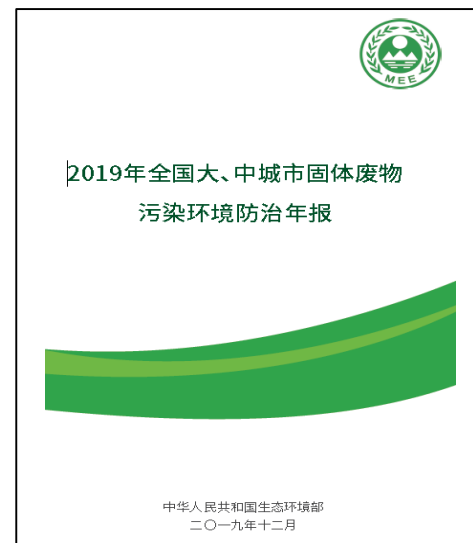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控制质量改善成果进一步巩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海洋环境状况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有效保障，环境风险保持稳定。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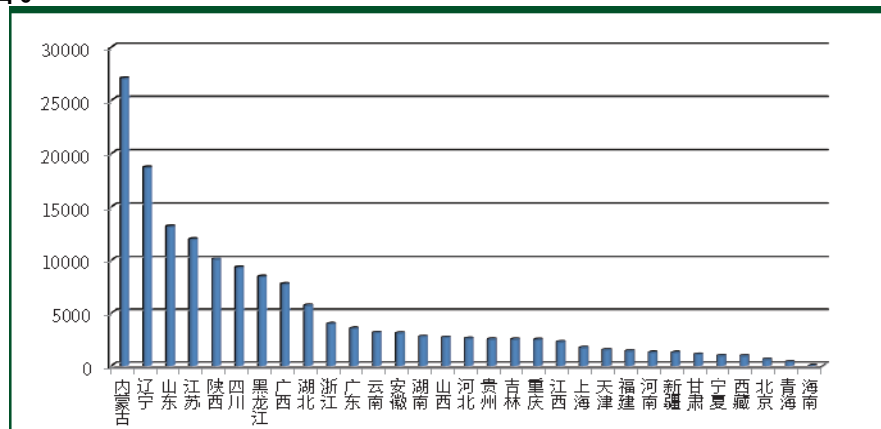
## 1. 当前形势

### ➤ 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依然巨大

目前，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电子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的产生量依然巨大。经统计，2019年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5.5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643.0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1.7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147.3万吨。全国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近年来维持在30亿吨以上，危险废物在7000万吨左右。



每年产生畜禽养殖废弃物近40亿吨、主要农作物秸秆约10亿吨，建筑垃圾约18亿吨。全国每年新增固体废物100多亿吨，历史堆存总量高达600-700亿吨。



2018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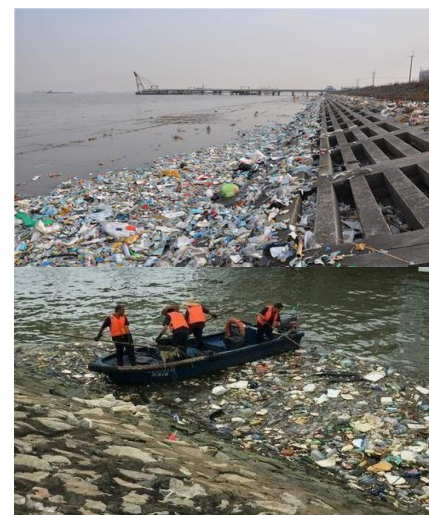
## 1.当前形势

### ➤ 固体废物导致的环境风险频发

**2020年1-4月，全国环保共下达处罚决定书28369份，罚款金额为19.20亿元，案件平均罚款金额6.77万元。全国共查处五类案件324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57件。**

**其中涉及固废的案件超过50%。**我国多地相继发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等环境污染事件，危及人身安全。由于部分地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薄弱，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的长期存在，以及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偏高等原因，导致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以2018年为例，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2574件，是两高2013年发布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时的3.7倍。全国检察机关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15095人，比2017年上升了51.5%；起诉42195人，比2017年上升了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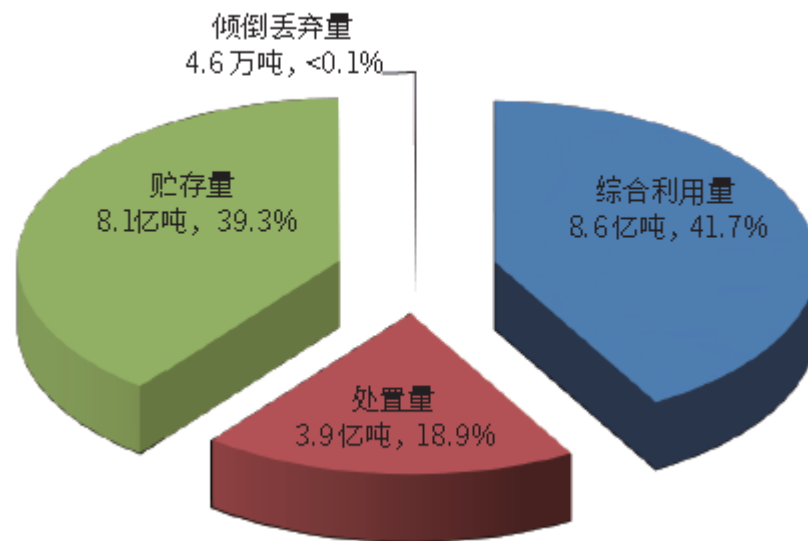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1. 当前形势

###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仍然不高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2018年期间，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置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1.7%，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18.9%和39.3%，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到2020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3%”存在较大差距。



2018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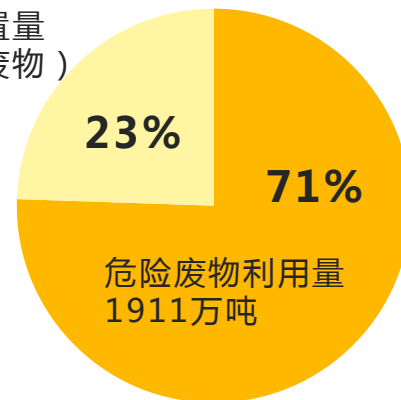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1. 当前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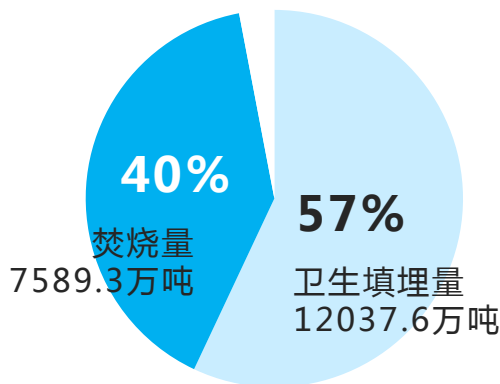
###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仍然不高

危险废物利用量比例稍高，但仍有大量废物贮存。  
 2018年度比2017年增加445万吨，增长19.8%。  
 持证单位截至2018年底共贮存危险废物601万吨。

危险废物处置量  
 (不含医疗废物)  
 631万吨



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  
 2697万吨 (含收集量57万吨)



2017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21034.2万吨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仍以卫生填埋为主，资源化利用不高。由于用地紧张和二次污染等问题的存在，尤其在中国东部等一些经济发达的省份，人口密度大且土地资源紧缺，填埋这种垃圾处理方式的发展遭遇了瓶颈。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1. 当前形势

### ➤ 新业态固体废物问题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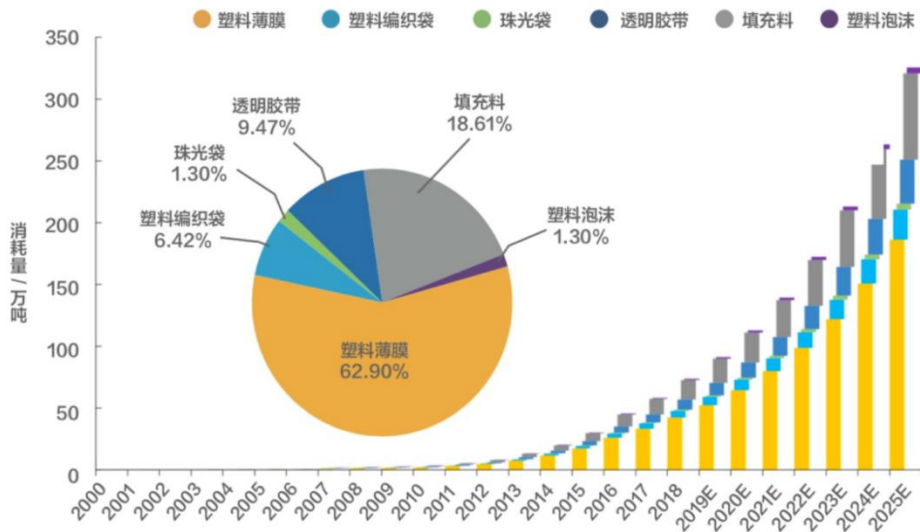


图 塑料类快递包装消耗量（数据来源：绿色和平）

废塑料带来的“白色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我国是全球塑料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塑料制品的用途越来越广，用量越来越大，涉及面越来越宽，我国塑料制品消费量由2008年的不足4000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近8000多万吨，大量废弃塑料进入环境，形成“白色污染”。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2.管理进展

### ➤ 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以《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品回收管理条例》《危险废物名录》等为基础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具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也制定和发布了相关的条例和管理办法。形成了全方位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电子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管理对象进行规范，涵盖了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



全方位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2. 管理进展

### ➤ 管理政策和制度逐步健全

《固废法》确立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体原则，在此基础上，我国陆续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固体废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制度。

包括**环境保护税、污染者付费制度、税收优惠政策；固体废物鉴别制度、名录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出口核准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应急预案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制度；上网电价补贴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电子废物处理目录制度、多渠道回收制度、集中处理制度、规划制度、资格许可制度以及基金补贴制度**等。

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促进和规范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2.管理进展

### ➤ 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稳步提升

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依托制作建材等综合利用渠道进行处理和消纳

2017年

综合利用率 利用量

**54.6%** > **18亿吨**

2018年

我国经营范围涉及大宗工业固废的注册企业数量

> **2万家** 主要为水泥厂、建材加工厂或自身产生并处理固废的企业。

### 危险废物处理领域

2018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核准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规模分别较2006年提高**251%**、**1332.3%**和**808.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数量 **3091家**

持证单位核准经营规模 **10212万吨/年**

###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2017年

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67.99万吨/日**

拥有无害化处理厂  
**1013座**

无害化处理量  
**21034.2万吨**

无害化处理率  
**97.7%**

### 电子废物处理领域

我国目前有**109家**处理企业纳入基金补贴名单，废电器处理能力由2012年的**0.46亿台/年**增长至2019年的**1.62亿台/年**，实际处理量由2012年的**1010万台**增长至2019年的**8330万台**。



# 一、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 2.管理进展

### ➤ 重点地区和领域专项行动持续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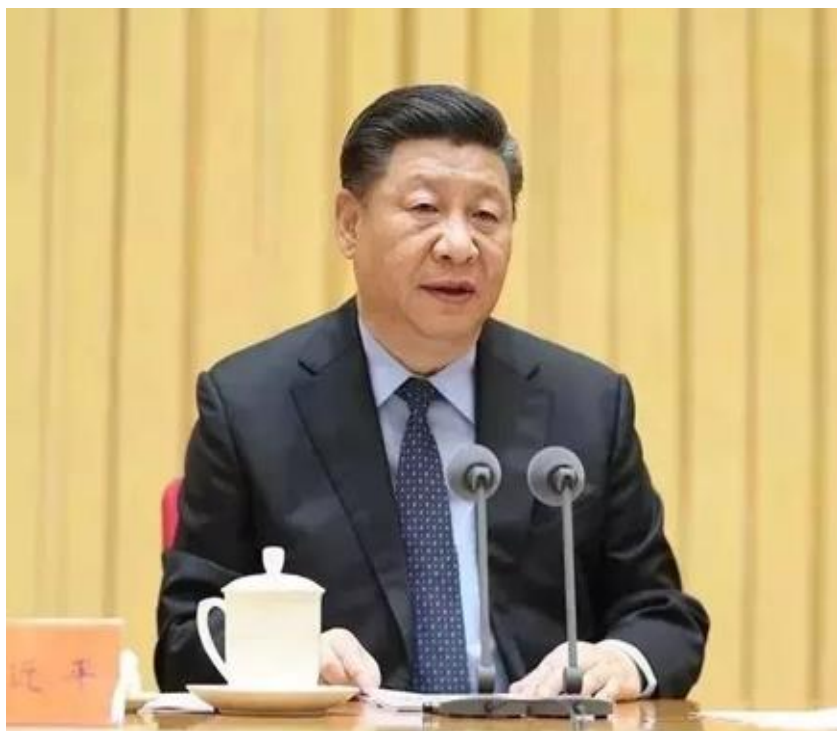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通过持续加强对**固体废物进口、运输、利用等**各环节的监管，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

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活动，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工作，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案件，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石化和化工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

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等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录。

继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工作等。



- 多次批示：垃圾分类，进口固废制度改革等
- 重要行动：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 十九大报告：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



一

**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二

**新《固废法》修订情况**

三

**新《固废法》要点解读**

四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

## 二、新《固废法》基本情况

### 1. 《固废法》修订历史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4月1日施行。于2004年做过一次修订，2013、2015和2016就部分条款做过修改，2020年修订。

1995  
年制定

2013年修正第四  
十四条条款进行具体  
修改

2016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条款  
进行具体修改

2004年修订，明确国家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  
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2015年修  
正，第二  
十五条条款进  
行具体修改

2020年修订，统  
筹把握减量化、  
资源化和无害化  
的关系，及时满  
足固废污染防治  
工作的需求



2018年，全国人大常  
委会将“固废法”修订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和常  
委会工作要点。

2017年6-8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分5个小组，分别由张德江委员长、陈昌智、沈跃跃、张平、艾力更赴委员长带队，分赴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西、陕西等10个省（区、市）开展执法检查。



## 二、新《固废法》基本情况

### 2. 修订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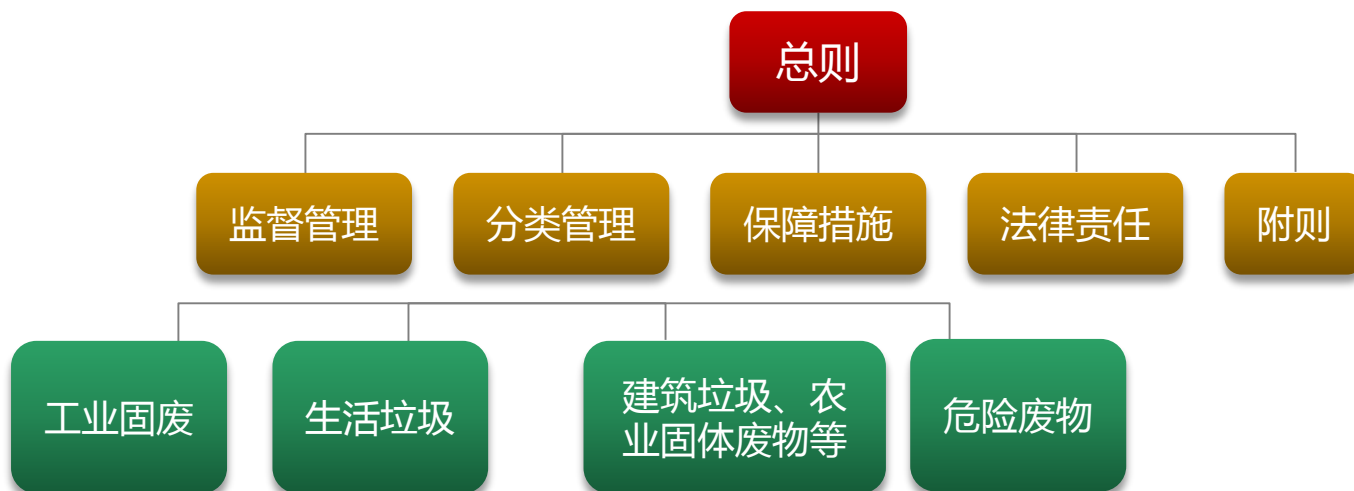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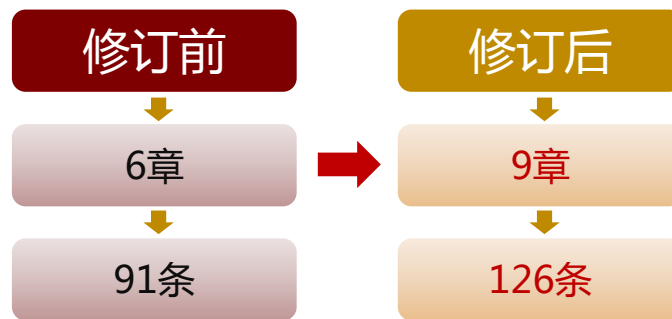
- 生态环境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于2018年10月报请国务院审议。
- 2019年6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
- 2019年12月，再次审议；
- **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169票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3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二、新《固废法》基本情况

### 3. 总体框架

1 历时10个月，三次审议通过

2 共9章126条。







## 二、新《固废法》基本情况

### 4. 修订前后结构对比

#### ❖ 2016年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二、新《固废法》基本情况

### 5.适用范围

1.

-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

2.

- 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

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4.

-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5.

- 三个除外规定。海洋、放射性，排入水体废水，定义除外

## 二、新《固废法》基本情况

### “固废法”修订之后我国固体废物的分类





一

**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二

**新《固废法》修订情况**

三

**新《固废法》要点解读**

四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

# (一) 基本原则

- 减量化
- 资源化
- 无害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二) 污染担责

- 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实验室废物（七十三条）

-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
- 全链条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
- 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三) 主要部门

**多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检查，执法），信息化管理，申报，转移，排污许可，信息发布，制定名录、标准和技术政策，推广先进工艺设备

**发展改革：**制定综合利用标准、固废零进口、制定技术政策，组织专项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制定综合利用标准，制定技术政策，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鼓励和淘汰），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住房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
农业农村：	农业固体废弃物
商务：	包装物，产品回收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
海关：	进口货物，废物



**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



## (四) 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五）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

- 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生活垃圾分类

-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装、竖、联

## (七)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共有46大类467种危险废物。

—美国：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合计875种；

—欧盟：不需要进行鉴别的绝对危险废物200种；

—日本、香港：几十种。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ICS 13.030  
Z 70

中 华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 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进口物质、物品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及相关部门对鉴别机构的管理。

#### 1.3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solid wastes

General rules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 固体废物or危险废物？
- 固体废物or货物

## （八）管理台账、管理计划和申报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九) 标识、许可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十) 贮存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 转移联单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 (十二) 应急预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十三) 举报和鼓励

-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 (十三) 举报和鼓励

-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十四）跨区域统筹

### 修订后的“固废法”强调跨区域合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第八条）；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第五十五条）；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第七十六条）。

GB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15—2017

代替 GB 13015-91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contaminated wastes  
(发布稿)

2017-04-01 发布

2017-10-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含多氯联苯废物全国布局一家。

废汞触媒布局在原汞开采地贵州和湖南。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环办固体〔2019〕5号

## 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  
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落实《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现将《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地方实践

重庆市与四川省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合作协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对接机制、危险废物转移快审机制、突发事件危险废物应急转移机制以及危险废物监管协调会议机制等五项机制，共筑长江经济带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



# 重庆市生 四川省生态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

### 重庆市生 关于 2020 年度重庆市 “白名单”

### 四川省生态 关于 2020 年度四川 跨省市转移“白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关于 2020 年度重庆市函《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白名单”合作机制》的有关要求，贵厅可对“白名单”中申请转移危险废物（累计总量不超过可接受转入数量）予以直接审批。

附件：2020 年度重庆市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的有关要求，建议贵局对照“白名单”中危险废物（累计总量不超过可接受转入数量）予以直接审批。

附件：2020 年度四川省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白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精神，细化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合作协议》有关要求，简化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经协商，现就重庆市、四川省（下称市、省）建立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达成如下合作机制。

一、建立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双方根据各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先期以跨省、市转移数量和批次较多的废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废线路板等 3 类危险废物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今后视制度执行和跨省、市转移类别数量变化情况，经协商后可对纳入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调整。

二、简化跨省、市转移审批手续。原则上，上年 12 月，省、市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分别提出下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相应接收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白名单”，经双方协商确认正式函告对方。双方可按此“白名单”直接予以审批，并将审

## 跨区域合作-欧盟案例

各欧盟国家遵循欧盟关于废物的各项指令，欧盟各国之间允许危险废物转移。

### 2014年欧盟国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举例

国家	产生量 (万吨)	跨境转入 (万吨)	百分比 (%)	跨境转出 (万吨)	百分比 (%)
法国	1041.4	51.9	5%	110.6	11%
德国	2181.3	250.7	11%	61.7	3%
意大利	892.4	12.3	1%	67.0	8%
比利时	294.6	55.2	19%	62.6	21%

来源：EUROSTAT

#### 一、欧盟各国之间废物转移

欧盟各国之间废物转移应遵守《废物跨境转移法规》EC No 1013/2006。

其中，第二部分（P8-P22）介绍了废物在欧盟内部转移应遵守的流程。

1.根据该法规第二部分内容，废物跨境转移之前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 废物跨境转移通知单

##### 废物跨境转移联单

相关材料，附件清单中，列出了50条相关文件

与废物接收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财务保障或对等的保险文件

2.材料准备完整后，由出境国家有资质的官方部门，将材料移交给废物接收地的相关部门。

3.各有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提供更多相关材料。

4.审核通过后，可安排运输计划。

5.该法规中还明确了运输条件、转移变更、废物拒收等内容。

#### 二、法国境内废物转移

法国境内废物转移需遵守环境法中“废物收集和运输” Article R541-50的相关规定。

该法规指出，公司必须向当地地方部门提出申报(备案)。收集或运输危险废物超过0.1吨需申报(备案)，非危险废物超过0.5吨需申报(备案)。法国境内各地区转移不受限制。



# (十五) 产生者连带责任



修订后的“固废法”确立产生者连带责任（第三十七条）：

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发生委托之前，应当尽到事前义务，即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如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履行上述义务，且受托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履行上述义务，根据“固废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解决的问题：非法倾倒的问题；向收费低的企业转移废物的问题。体现企业自身监管的延伸。

美国《资源保护与再生法》（RCRA）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能通过与运输或处置的第三方签订协议而免除责任。即使是由第三方的行为造成了废物的违法处理，废物产生者仍需对不符合要求的处置所造成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或共同责任。

台湾地区《废弃物清理法》规定，事业委托公民营废弃物清除处理机构清除、处理其事业废弃物，未符合下列条件者，应与受托人就该事业废弃物之清理及环境之改善，负连带责任：一、依法委托经主管机关许可清除、处理该类事业废弃物之公民营废弃物清除处理机构或执行机关清除、处理，且其委托种类未逾主管机关许可内容。二、取得受托人开具之该事业废弃物妥善处理纪录文件。



# (十六) 排污许可制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on industrial furnace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

2020-03-27 发布

2020-03-27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前 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	3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	3
4.2 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	14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	23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	24
4.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27
4.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	28
4.7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	29
4.8 合规判定方法 .....	31
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	33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	33
5.2 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	40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	45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	47
5.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49
5.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	50
5.7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	50
5.8 合规判定方法 .....	5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可行技术参考表 .....	5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	5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	5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	5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	75

# (十七) 排污许可制度



## 修订后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八条）



## 6.3.4 工业固体废物

a) 应建立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去向（贮存、利用、处置及委托利用处置）及相应量。

b) 产生的污泥或浓缩液应当在厂内妥善处置。

c) 飞灰、烟气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焚烧飞灰经处理符合 GB 16889 要求

后，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经处理满足 GB 30485 要求后，可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d) 按 GB 18485 的要求，对焚烧炉渣热灼减率与飞灰固化物开展监测。

## 8.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4)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

## 4.3.4.4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贮存；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GB 5085进行鉴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管理应满足GB 18599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进行归类管理，其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应满足GB 18597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应满足相应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行业



## 4.3.4.3 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

### a)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见表 4。

表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主要废物名称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注 1: 排污单位可根据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增加固体废物种类  
注 2: 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 b)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污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T 298 判定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并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 GB 18599 判定其类别为第 I 类或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

### c) 固体废物产生量

填报各项固体废物近一年产生量 (t/a)。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填报。

### d) 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及去向

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包括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和委托有能力处理相应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利用或处置。

### e)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排污单位按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填报自行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自行处置设施名称及编号。



#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034—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waste resources processing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

2018年1月，规划财务司确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牵头编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中国拆船协会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参与。

# (十八) 环境影响评价



对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竣工验收要求

## 修订前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环评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发布。该《指南》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环境保护部

2017年8月29日



# (十九) 跨省转移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新法：第二十二条

老法：第二十三条（均需批准）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 第八十二条

# (二十) 综合利用



## 修订后的“固废法”明确提出综合利用标准（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适用于本办法。

修订后的“固废法”提出综合利用评价（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修订后的“固废法”规定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享受税收优惠（第九十八条）：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2.12	废矿物油	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1. 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 纳税人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规定的技术要求。	50%



# (二十一) 推广和淘汰



-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二十二) 规划制度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 (二十三) 企业终止、封场等



-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
-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二十四)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 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 (二十四)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每年有8000万台废电器进入规范企业进行拆解，相较原不规范拆解，每年减少约200万吨VOCs、酸性气体、重金属、消耗臭氧层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 获取可直接再生利用资源拆解产物约1100万吨，直接经济价值约240亿元。铜、铁、铝及塑料等资源性拆解产物作为再生资源使用时，可减少粉尘排放约11.4万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约6120.7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2.4万吨，节水约6134.2万立方米。



## (二十五) 建筑垃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 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二十六) 农业固废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 (二十七) 包装物

- 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
- 强制回收目录
-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 (二十八) 白色污染

-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的“公示”义务改为“报告”义务
-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 (二十九) 经济手段

- ◆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第九十九条）；
- ◆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第九十五条）；
- ◆ 发展绿色金融（第九十七条）；
- ◆ 享受税收优惠（第九十八条）；
- ◆ 信用记录制度（第二十八条）。

# (三十) 罚则



- 罚款，提高一个数量级，最高500万
- 扣押
- 新增拘留，个人罚款
- 按日连续处罚
- “结果罚” → “行为罚”



# 由“结果罚”转向“行为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 （三十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十二) 环境保护税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
-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
-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 法律地位的变化
- ◆ 执行主体的变化
- ◆ 废物认定的不确定性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元
	尾矿	每吨	15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元

# (三十二)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一

**全国环境保护及固废管理形势**

二

**新《固废法》修订情况**

三

**新《固废法》要点解读**

四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

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up>1</sup>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up>1</sup>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胺氯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beta$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羧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注：1. 所列危险特性为该种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2. 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本清单各栏目说明：

1. “序号”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顺序编号；
2. “废物类别/代码”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或代码；
3. “危险废物”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名称；
4. “豁免环节”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
5.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6. “豁免内容”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容；
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有其他豁免管理内容的，按照该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清单引用文件中，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 实验室废物

- ❖ 2016：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 ❖ 2021：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	-------	------------	--	---------

# 其他类别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 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废物	动物尸体等。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长春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 ❖ 2016：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 ❖ 2021：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	-------	------------	---	---------



# 修订的原则

## ➤ 问题导向

重点针对反应集中、问题较多的废物

## ➤ 精准治污

通过细化类别和对应工艺描述，保证列入《名录》的废物类别和危险特性的精准

## ➤ 风险管控

依据不同废物不同环节危险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差异，对环境风险小的废物在特定环节实施豁免





# 主要修订内容

## 修订总体情况

本次修订对《名录》正文、附表(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和危险特性)和附录(豁免管理要求)三部分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正文：增加了“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删除了2016年版《名录》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废弃）
- 附表：主要对部分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增减、合并以及表述的修改。  
《名录》共计列入467种危险废物，较2016年版《名录》减少了12种
- 附录：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32个种类



# 感谢聆听！

侯贵光 综合业务部 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010-84665462 18612015775  
邮箱：houguiguang@meesc.cn